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5〕1615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第四季度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对口分片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当前是 2015 年暨“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全面收官前的关键时期,为确保全面完成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和“十二五”规划任务,根据《水利部领导和司局对口分片联系督导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制度》(水农〔2014〕171 号)有关要求和水利部领导关于这次督导检查重在促进度、抓落实、挤水份、保完成,并如期完成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建设任务的指示精神,定于 11 月中旬开展 2015 年第四季度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对口分片督导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再解决 600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的庄严承诺,水利部对如期完成 2015 年和“十二五”

规划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同步解决好四大片区规划外新增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以及确保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建设进度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总体来看,各地通过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采取有效举措狠抓落实,取得了较好进展,但要在年底前如期全面完成任务目标,还需要全面进行检查排查,找出薄弱环节,解决存在问题。各地要充分认识和切实把握此次督导检查在关键时段的监督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第四季度督导检查工作由部领导和司局带队或牵头组织,部直属事业单位参加,组成 28 个督导组,覆盖全国 2015 年度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的所有省份。各省要落实人员,做好组织协调和工作安排。

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按照水利部对今年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要求 10 月底基本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实现通水入户,投资 100% 完成的目标要求,对各地工程建设和水质检测中心的建设进展、解决人数、已建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管护机制与措施以及第三季度稽察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导。

此次督导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牵头督导检查司局,随机抽取确定被检查县,各督导组现场随机抽查工程。每省抽查 3~5 个项目县,每县抽查 1/3 以上(工程特别多的至少 5 处)集中供水工程,并走访受益农户。

请你单位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本省及被抽查项目县的有关情况。同时,要按部督导检查的形式和要求,抓紧开展一次分层次、全方位、全覆盖的自查抽查,全面掌握“十二五”收官之年农村饮水安全各项工作进展完成情况,仔细查找进度留存的水份,防止虚报瞒报,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三、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此次督导检查工作,对提供的资料、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督导组要遵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政规定,遵守工作纪律,深入细致、实事求是、认真履职尽责,高效廉洁完成督导检查任务。

附件:2015年第四季度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对口分片督导检查
工作方案

